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图书馆电梯更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图书馆电梯更换项目

合同编号：JSJYZ--2025052

甲　　方：江苏警官学院

乙　　方：南京骏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江苏警官学院

乙方（供货方）：南京骏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图书馆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34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1339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台电梯（包含2台旧梯拆除）

品牌：富士达　　规格型号：ZEXIA-T-1150-105-7T/7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台数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小计
1	P1~2	富士达	ZEXIA-T	1150kg	1.75m/s	7/7/7	2	125200	42800	168000
合计							2	¥336000.00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圆整 （¥336000.00元）

合同总价包含：

1. 设备、运输、运输保险、安装、安装保险、安装调试费、安装管理费。

2. 设备装卸货、二次搬运、开箱、起吊、脚手架、井道低压照明、五方通话、井道内防护铁皮、电梯门安全护栏、安装施工电缆、人工车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垃圾清理费等其他安装所需费用；

3. 旧梯拆除费、旧梯校内运输费、地坎外召修复及机房出新。

4. 新梯政府验收费、2年质保期电梯维护保养费、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梯年检所有费用、电梯保险费、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赁费等）。

5. 税金（税率按国家规范执行）。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包装应确保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锈蚀和丢失。

2. 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②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正式验收取得电梯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③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 合同履行

（1）备货及施工期限：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具体起算时间以甲方预付款到账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准，完成日期依此提前或顺延，不包含等待政府验收、取证时间。）

（2）履约地点：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图书馆

（3）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江苏警官学院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国家及南京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有关规定执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安装质量、调试运行效果、技术资料提交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 10060）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骏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宫48号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04栋1803室
联 系 人：	金程嘉	联 系 人：	杨翌
联系电话：	02552880393	联系电话：	13770897388
通信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宫48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04栋18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57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1319880C
		开户名称：	南京骏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	0163012021000949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江苏警官学院

供应商：南京骏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交付的货物组织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附件中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附件中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附件中约定程序履行合同义务。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暂定于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图书馆一楼北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负责货物保险、运输保险和安装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效，整机质保期自电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4 个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附件 3** 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

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能在媒体平台发布甲方相关内容。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尽快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执行。

1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附件 3** 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附件 3**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按**附件 2、附件 3** 有关条款执行。

15.3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行贿等利益输送行为，否则将视为实质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组成合同的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附件**。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与配置清单

电梯标准：Q/FHSE001-2022

电梯参考规格表(ZEXIA-T)

号　　机	P1-2 号 梯			
台　　数	2 台	候梯厅	地　　坎	全部：铝合金
用　　途	客梯		门　　套	全部：小门套 1.2mm304 发纹不锈钢
控 制 方 式	VVVF			
机　　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ZEXIA-T)		门　　扇	全部：1.2mm304 发纹不锈钢
载　重　量	1150Kg(15 人)		按　　钮	
速　　度	105m/min			
停 数 楼 层	7T/ 7F			
服 务 楼 层	-1 层～ 6 层		显 示 器	联控时：FX-h42（面板：304 发纹不锈钢）
操 作 方 式	联控			
全　　高	35370mm			
提 升 行 程	28810mm	轿厢	地　　坎	铝合金
底 坑 尺 寸(PIT)	2200mm		壁　　板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顶 层 尺 寸(OH)	4310mm		门　　楣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开 门 方 式	2CO		门　　扇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电 源 电 压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天 花 板	CE-e2 304 发纹不锈钢
机 房 位 置	井道上部			
对　　重	后置		地　　板	蜂窝铝+灰色大理石地板
厅门尺寸(W×H)	900×2100 mm			
轿厢尺寸(W×D×H)	1650×1550×2600mm		操 作 盘	面板：FX-k12 面板：304 发纹不锈钢 抗指纹
井道尺寸(W×D)	2200×2200mm			

标 准 功 能 装 置
■曳引机同步运行 ■层高自测定 ■启动补偿功能 ■专用运转 ■司机操作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超载报警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开门报警 ■自动再平层 ■操作盘文字信息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三台群控）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光幕 ■五方通话 ■警铃（轿顶）■轿厢应急照明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强制关门 ■运行时间监测 ■井道内急停开关 ■超速电气保护 ■超速机械保护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防捣乱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运行次数显示 ■故障自动检测■故障自动存储■候梯厅信号文字■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轿门防扒开装置 ■耐冲击层门系统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三台群控）■双重减震
选 择 功 能 / 装 潢
■消防服务运转（■嵌入式）■满载不停 ■停用运转 ■到站响钟（轿厢内）■语音报站（VONIC）■2 路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电梯运行监视用信号输出接口 ■轿厢空调冷暖 ■后壁扶手 b1
非 标 选 择
1、主、副轨均为 T 型轨道 2、预留装修重量 200kg 3、曳引机、控制柜、控制器、调速器、轿门门锁、厅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轿厢缓冲器、对重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 4、门机电机 IP54，曳引机 IP41

技术参数要求表

1.	载重量	载重量		≧1150kg	
2.	速度	速度		1.75m/s≧速度≧1.6m/s	
3.	提升高度	m		28.7m	
4.	层、站数	-1、1-6		7 站	
5.	配置要求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	
6.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VVVF 变频变压	
7.	配置要求	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全电脑主板 32 位数字化、模块化控制系统	
8.	配置要求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调速（VVVF）,要求调速平滑，运行可靠	
9.	配置要求	开门方式		双扇自动中分门	
10.	配置要求	门保护装置		采用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11.		导向装置		主、副轨均为 T 型轨道	
12.	配置要求	电源适应		动力：交流三相 380V±7%，50±1HZ；照明：交流单相，220V±7%，50HZ	
13.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5%—+3%	
14.	性能要求	平层准确度		≤±2mm	
15.	性能要求	噪声		开关门噪音≤53dB;轿厢内≤55dB；机房噪声平均值≤73dB	
16.	轿厢尺寸要求	宽*深 mm		1650*1550	
17.	轿厢高度要求	轿厢内净高（吊顶后的轿厢净高度）		≧2400mm	
18.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304 发纹不锈钢吊顶，款式 CE-e2：钢板喷涂（标准）、乳白色亚克力灯罩、风扇位置后侧 照明：LED 照明灯(白色光)+3W LED 筒灯 2 个(白色光+4.5W 应急照明(LED)	
19.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20.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21.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22.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地面	蜂窝铝+灰色大理石地板	
23.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操作盘	面板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抗指纹）

24.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操作盘	显示器显示内容	10.4 英寸彩色 LCD 屏幕 智联屏带数字显示、层显、方向指示、超载、运行方向
25.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操作盘	操作功能	隐藏式对讲机（五方通话），接入学院无线五方通话
26.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操作盘	标示要求	标示厂牌，用途、限乘人数、限载重量、禁烟标志
27.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操作盘	按钮要求	全前壁一体式操纵盘，配备紧急呼叫按钮，按钮具有与停靠层同数字微触式不锈钢带数字楼层按钮，防脱落设计，按钮型号 CP-D1
28.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扶手	扶手要求	后壁扶手，304 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
29.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监控及五方通话对讲		轿厢监控要求随行电缆自带监控线，甲方提供监控设备，乙方协助甲方安装由甲方协调接入监控平台；完成五方通话调试
30.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所有层 304 发纹不锈钢
31.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厚度	≥1.2mm
32.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门套	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板小门套
33.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液晶屏数字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当电梯处于关闭、暂停服务或维修状态下时，应能给予乘客明确的提示
34.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楼层召唤	面板材质	采用连体式操作面板

35.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楼层召唤	安装位置	安装在厅门侧方(具体位置现场商定)
36.	内外装饰要求	厅门及门套	地坎	硬质铝合金	
37.	机房	机房	电缆	主机到控制柜电缆型号 10Sq（电梯原厂提供），金属线槽压接，电梯机房墙面涂料翻新、地面刷灰色环氧漆，机房门修缮出新。	

附件二：电梯拆卸及安装条款

1. 拆卸及安装工程概况

1.1 施工期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2台旧电梯拆卸，2台新电梯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

1.2 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甲方现场负责人 金程嘉 联系方式 18761622346 ；

乙方现场负责人 杨翌 联系方式 13770897388 。

2. 重要施工节点

2.1 **旧梯安全拆除与清运：**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旧体拆除方案和安全预案；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监督拆梯全过程；乙方应在拆梯前应在现场布置安全围挡，每层楼张贴显著施工告示，提供其他上下楼方式引导标志；乙方拆除期间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拆卸的旧电梯部件应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校内指定地点，后续由甲方资产部门开展废旧资产处置工作；旧梯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由乙方及时清运；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旧梯注销等必要程序。

2.2 **新梯设备到货及开箱验收：**乙方负责把电梯完好无损运送到甲方项目所在地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图书馆，甲方组织人员参与货物验收，逐一核对参数，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

2.3 **新梯安装和调试：**新梯安装期间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监督安装全过程；乙方应每日检查安全围挡是否牢固，每层楼施工告示是否完好、清晰，其他上楼方式引导标志是否完好、清晰，施工结束后应检查场地，确保施工安全、物料整齐；乙方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佩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保护装置；施工期间涉及隐蔽工程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组织跟踪审计；乙方完成自检、具备报验条件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2.4 **政府监督检验：**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据，乙方取得南京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3. 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全新为甲方定制的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按制造商企业标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产品安装验收标准按《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4.2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签约时现行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术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电梯深化图。

4.3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在此期间如甲方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保修和安全责任。

4.4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4.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

4.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4.1 施工协调与管理：负责施工协调电梯单位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关系；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4.2 旧梯拆除与现场恢复：指定旧梯及施工垃圾校内临时堆放地点。

4.3 安装前：提供室外到安装位置平坦、顺畅的运输通道；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电源接口；提供作业区域内足够面积的堆放场地和物料存放点。

4.4 验收前：提供电梯安全管理员证和复印件；报验资料盖章。

4.5 验收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接收电梯设备和负责产品交付后的现场保管和日常管理。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之规定，电梯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使用。

4.7 货到现场至乙方开工前的保管工作由甲方负责；在设备进场安装后，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中途撤场，则乙方撤场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4.8 施工协调与管理：提前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配合智能化单位与电梯相关的调试工作；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保险。

4.9 旧梯拆除与现场恢复：负责旧梯拆除及运送至甲方地下室，及时清运旧梯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

4.10 安装前：复核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预留孔等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自备安装所需的一切工具、设备。

4.11 设备保管和验收：自进场至办理正式移交前，负责所有电梯部件和施工工具设备的现场保管；会同甲方进行设备的拆箱清点工作，如有缺损及时补充或更换。

4.12 安装前：负责卸货、开箱、起吊、搬运、脚手架搭/拆工作。

4.13 验收前：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的报装、报验工作；承担新梯政府监检费；向甲方提交完整电梯资料。

4.14 验收：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中提出的属于乙方范围内的整改事项；按照国家和制造商的安装、检验规范完成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验收合格。

4.15 负责安装完成后设备包装箱、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

4.16 负责地坎及外召修复及机房出新。

5.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 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6. 合同违约

6.1 由于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停工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停工或者停工期间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的安装工期进行顺延。

6.2 如非乙方原因（如停电等），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不承担延期和误工责任。

附件三：售后服务、培训与应急响应条款

1. **质量保证期/电梯维保期：**自电梯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4 个月。

2. 质保和维保管理

2.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质保和维保服务由原厂提供，即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甲方将按照电梯维保相关法规，在验收通过后与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维保人员要求

3.1 人员备案：提供至少2名稳定的、缴纳社保的维保人员名单及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人员变更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

3.2 驻点要求：甲方有重要活动期间，维保方应提供驻点服务。

3.3 维保联系人：崔敬 联系电话：13813833583

4. 救援服务标准和响应时间

4.1 在设备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保方应在5分钟内电话响应。

4.2 遇到电梯困人故障，维保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救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排除故障，维保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接报时间、救援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故障原因。

4.3 遇到一般故障，维保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修复，维保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接报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故障原因。

4.4 遇到重大故障，维保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修复，维保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接报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故障原因。

4.5 维保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救援或修复服务，甲方可以按事故记录。

4.6 维保方反馈频次和事故记录是电梯维保到期后甲方维保服务选择的依据之一。

5. 例行维护保养

5.1 维保方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的要求执行。

5.2 维保方每月进行常规维护保养不少于两次，每次保养后向甲方提交《保养记录单》。

5.3 维保方每月对电梯的运行安全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5.4 维保方按法律法规开展月度、季度、年度维保工作。

5.5 维保方组织2个完整年度电梯年检工作，维保方负责向年检机构缴纳年检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梯年检所有费用、电梯保险费、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赁费等（根据先检后用原则，两年年检费具体指：第一个年度新梯验收合格；第二个年度开始；不含两年期满后的第三次年检费）。

6. 培训与应急演练

6.1 培训：在电梯维保期内，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电梯安全使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培训。

6.2 应急演练：每年配合甲方进行不少于2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并提供应急演练回执。

7. 保险

7.1 维保方在维保期内，为所维保的电梯购买产品质量险及安全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受益人。维保方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8. 违约责任

8.1 维保方维保服务表现是维保到期后甲方维保服务选择的依据之一。